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

北(一)(98)財字第 041 號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固定資產折舊改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之規定辦理，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財務報表附列比較之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假設民國九十六學年度已提列折舊及作科目重分類之基礎所重新編製，惟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重新編製之結果進行查核。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1490 號函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

